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,曾於 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、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三次修正施行。

為解決實務執行所遭遇之問題,建構更完善獎勵表揚制度,並使已 獲獎者蓄積更大影響力,落實環境教育之推動,爰擬具「國家環境教育 獎獎勵辦法」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 一、修正辦理期間及參選事蹟之年度規定,並明確規範個人獲獎者之績

- 一、修止辦理期间及麥選爭頭之平度規定,並明確規輕個入獲與者之領 優事蹟,不得作為其他參選者使用之年度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修正審查程序之參選年度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修正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起,每二 年辦理一次,參選者就報 名日之前三年期間內,具 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 優良事蹟者,得於辦理年 度之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報名參加。

自然人向戶籍地或 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報名;機 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登 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報名。但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 屬機關(構),應向其直 屬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報名。

參選者當年度僅能 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

參選者參選前二年 內,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 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 參加。

已依前條第六款獲 個人獎勵項目者,其個人 績優事蹟於獲獎後四年 內,不得作為與獲獎人同 一任職單位之其他個人 參選使用。

前二年期間內, 具有前條 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 蹟者,得於每年五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。

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報名;機 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登 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報名。但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 屬機關(構),應向其直 屬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報名。

參選者當年度僅能 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

參選者需前二年度 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 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。

已依前條第六款獲 個人獎勵項目者,其個人 績優事蹟於三年內不得 作為同一任職單位其他 個人參選使用。

- 第四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 一、修正辦理期間,並配合 調整參選者推動環境 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之 年度規定, 爰修正第一 項。
 - 自然人向户籍地或 二、第四項文字修正。
 - 三、明確規範獲獎者,其個 人績優事蹟被其他參 選者使用之年度限 制,爰修正第五項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:

一、初審:於辦理年度之 七月一日起由直轄

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:

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, 一、初審:每年七月一日 調整初審及複審之參選年度 起由直轄市、縣(市) 文字,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

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進行審查,擇定第 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所列獎勵項目初審至 多取三名及其餘各款 獎勵項目初審第一 名,於辦理年度之十 月三十一日前送至中 央主管機關參加複 審。

- 二、複審:辦理年度之十 一月一日起由中央主 管機關進行實地訪 查,至多取六名進入 決審。
- 三、決審:由中央主管機 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 辦理評審,決議獲獎 名單。

主管機關進行審查,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將第三條第二款及 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 初審至多取三名及其 餘各款獎勵項目初審 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 機關參加複審。

- 二、複審:每年十一月一 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 進行實地訪查,至多 取六名進入決審。
- 三、決審:由中央主管機 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 辨理評審,決議獲獎 名單。

款。

- 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第十條 獲得獎勵後,其再次參選 之限制如下:
 - 一、獲得特優獎者,自參 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 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 項目。
 - 二、獲得優等獎者,自參 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 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 項目。
- 次參選之限制如下:
 - 項目。
 - 二、獲得優等獎者,得再 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 優獎之評選,如未獲 選,則不重複頒給優 等獎,且自再參選年 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 得參選同一獎勵項 目。

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本辦法 為鼓勵更多推動環境教育績 第十條獲得獎勵後,其再 | 效優良者參與,也為使已獲 獎者蓄積更大影響力, 並配 一、獲得特優獎者,自參 合第四條辦理獎勵頻率修正 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 | 為每二年辦理一次,爰修正 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 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。